

全国 2016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际私法试题

课程代码:00249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下列不属于中国国际私法渊源的是

- A. 国内立法 B. 国内判例 C. 国际条约 D. 国际惯例

2. 萨维尼在他的《现代罗马法体系》(第 8 卷)中提出的理论是

- A. 法则区别说 B. 既得权说
C. 法律关系本座说 D. 本地法说

3.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国际私法立法是

- A. 《法律适用条例》 B. 《法例》
C. 《永徽律》 D.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4. “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这是一条

- A. 单边冲突规范 B. 双边冲突规范
C. 重叠适用准据法的冲突规范 D. 选择适用准据法的冲突规范

5. “结婚手续,符合婚姻缔结地法、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或国籍国法的,均为有效。”这条冲突规范中的“范围”是

- A. 结婚手续 B. 婚姻缔结地
C.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 D. 一方当事人国籍国法

14. 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自然人的经常居所地是指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变更、终止时已连续居住几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
- A. 一年 B. 两年 C. 三年 D. 四年
15. 依《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自然人的权利能力,适用
- A. 法院地法 B. 自然人的国籍所属国法
C. 自然人的经常居所地法 D. 行为地法
16. 依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对中国内国法人国籍的确定,采取的是
- A. 注册登记地标准 B. 实际控制标准
C. 法人住所标准 D. 法人成立地和准据法复合标准
17. 对于临时来华进行经贸活动的外国法人等,我国采取的认许方式是
- A. 一般认许 B. 概括认许
C. 特别认许 D. 合并认许
18. 依 1978 年的《代理法律适用公约》,对于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内部关系,首先适用的是
- A. 代理关系发生地法 B. 代理行为地法
C. 代理人营业地法 D.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协议选择的法律
19. 对于某一物是动产还是不动产的识别,一般适用
- A. 法院地法 B. 物之所在地法
C. 准据法 D. 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律
20. 依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对于运输中的动产物权,若当事人没有选择准据法的,适用
- A. 当事人属人法 B. 物之所在地法
C. 发送地法 D. 运输目的地法
21. 下列不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规定的内容是
- A. 国民待遇原则 B. 优先权原则
C. 强制许可原则 D. 版权独立原则
22. 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人的责任归责原则从不完全过失责任制度变更为完全过失责任制度的国际公约是
- A. 《海牙规则》 B. 《维斯比规则》
C. 《汉堡规则》 D. 《纽约规则》

23. 意大利公民汤姆在中国旅行期间与留学中国的意大利人罗尼发生纠纷,罗尼将汤姆打伤,汤姆在中国法院提起侵权赔偿之诉,双方并未选择准据法。请问,依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本案所应适用的法律是
- A. 中国法
B. 意大利法
C. 第三国法
D. 由法院自行选择适用中国法或意大利法
24. 依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不当得利纠纷,首先适用
- A. 法院地法
B. 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
C. 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
D. 不当得利发生地法
25. 依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结婚实质要件首先适用的是
- A. 法院地法
B. 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
C. 当事人共同国籍国法
D. 婚姻缔结地法
26. 中国公民张岚和俄罗斯公民扎卡诺夫斯基于 2009 年在英国留学时相识并结婚,2013 年 3 月,两人回到中国发展;2015 年 10 月,张岚向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依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关于两人的离婚问题,适用哪国法律?
- A. 适用英国法
B. 适用中国法
C. 适用俄罗斯法
D. 重叠适用中国法和俄罗斯法
27. 中国籍公民王娜和韩国籍公民李浩男于 2010 年在中国相识并结婚,2012 年两人前往新加坡定居,同年双胞胎女儿出生。3 个月前,双方因女儿的国籍、姓氏、教育等问题发生纠纷,王娜一气之下将女儿带回中国,李浩男想见女儿未果,遂在中国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其对女儿享有的探视、教育等权利。关于李浩男与双胞胎女儿之间的人身关系问题,依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应适用
- A. 中国法
B. 韩国法
C. 新加坡法
D. 以上任一国家法律
28. 2015 年 5 月,经常居所地在法国巴黎的德国人肖恩夫妇经朋友介绍,来中国收养了一名孤儿小丽。依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肖恩夫妇与小丽之间的收养关系的效力,适用
- A. 中国法
B. 法国法
C. 重叠适用中国法和法国法
D. 中国法或者法国法

29. 墨西哥人加纳在中国法院对王小虎提起了侵权之诉,由于工作繁忙,加纳委托他人代理诉讼。请问下列哪种情形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
- A. 委托中国公民李康为诉讼代理人 B. 委托墨西哥公民里奇为诉讼代理人
- C. 委托中国律师王元为代理律师 D. 委托墨西哥律师潘塔尼为代理律师
30. 依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不在中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方面的诉讼,管辖法院为
- A. 被告住所地法院 B. 原告经常居住地法院
- C. 财产所在地法院 D. 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院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31. 国际私法通常包括以下哪几类规范?
- A.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B. 冲突规范
- C. 统一实体规范 D.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 E.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规范
32. 下列关于“准据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它是按照冲突规范的指定所援用的法律 B. 它能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C. 它是程序法 D. 它是实体法
- E. 它是冲突法
33. 在反致制度中,受案法院最终适用自己的实体法来判断案件的情形是
- A. 一级反致 B. 转致 C. 二级反致
- D. 间接反致 E. 完全反致
34. 通常,外国法的错误适用是指
- A. 适用冲突规范的错误 B. 适用外国法本身的错误
- C. 适用当事人属人法的错误 D. 适用诉讼程序法的错误
- E. 适用行为地法的错误
35. 依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9 条规定,扶养,适用下列哪些法律中有利于保护扶养人权益的法律?
- A. 被扶养人的经常居所地法 B. 扶养人的经常居所地法
- C. 扶养人的国籍国法 D. 被扶养人的国籍国法
- E. 主要财产所在地法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36. 简述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37. 简述连结点的概念和法律意义。
38. 简述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主要待遇制度。
39. 简述司法文书域外直接送达的几种方式。

四、论述题(本大题 12 分)

40. 试述中国关于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五、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2 分,共 24 分)

41. 中国 A 公司(注册登记地、主营业地在 S 市)与新加坡 B 公司(注册登记在新加坡)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在位于 S 市某经济开发区成立一家合资经营企业合同。除就出资的方式、比例、金额、期限等问题作出约定外,合同还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初期,合同履行较为顺利,但之后由于双方在合资企业的经营理念、方式等问题上出现分歧,进而发生纠纷。

B 公司就该合资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A 公司提出管辖异议,认为依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266 条规定,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的纠纷,属于不可提交仲裁的事项,因此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请问:(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案是否有管辖权?为什么?

(2)如果 A 公司在仲裁之初并未提出管辖异议,但在仲裁庭作出裁决后,A 公司拒绝履行。此种情形下,B 公司可以向中国哪些法院申请执行?为什么?

42. 中国公民文涛在英国留学期间,认识了英国公民瑞贝娜,两人在英国结婚。后文涛取得在英国的永久居住资格,但保留了中国国籍。婚后,文涛和瑞贝娜的第一个孩子文心在英国出生,取得了英国国籍;2000 年,文涛回到中国并在 H 市找到了工作。夫妻俩常常往返于英国和中国之间。2002 年,瑞贝娜也来到中国,随后两人的第二个孩子文西出生,中国国籍。2010 年文涛的父母也来到 H 市与文涛一家住在一起。

2014 年 12 月,文涛患病去世。文涛的父母和瑞贝娜处理完丧事,就文涛的遗产继承问题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无果,向 H 市法院提起诉讼。现已知文涛与瑞贝娜在 H 市购买了一套公寓,在 H 市的银行有 60 万元存款;另,文涛与瑞贝娜在英国也有一套小公寓。

请问:(1)本案中,H 市法院对这一案件是否有管辖权?为什么?

(2)本案应如何适用法律?为什么?